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5-02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预计 2025 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王立鑫、王亚楼、曹尧、肖志广、王秀军、宋仁涛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议通

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预计 2025 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王立鑫、王亚楼、曹尧、肖志广、王秀军、宋仁涛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王立鑫、王亚楼、曹尧、肖志广、王秀军、宋仁涛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修订）》等有关要求，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控制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对 2012 年制定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王立鑫、王亚楼、曹尧、肖志广、王秀军、宋仁涛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